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3號

原告 呈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朝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曜慶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3,91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,5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謝紀婕